

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主控室可居留性内渗漏风量测试试验

技术支持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主控室可居留性内渗漏风量测试试验技术支持服务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BRR23-ZB2-ZB-013-008。

2.2 招标项目名称：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主控室可居留性内渗漏风量测试试验技术支持服务。

2.3 招标项目概况

为完成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主控室可居留性内渗漏风量测试试验，现委托一家供应商完成本试验技术服务工作。

2.4 招标范围

受托人服务范围包括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主控室和备控室，受托人依照批准后的试验程序开展主控室可居留性内渗漏风量测试试验及备控室压力边界密封性检查工作。若检验结果不合格，受托人提供分析报告和修补方案、培训与指导修补工作，在消缺后受托人负责再次进行试验直至试验结果合格为止。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技术规格书）”。

2.5 项目地点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海滨大道 100 号，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至徐大堡 4 号机组装料（计划 2027 年 5 月 27 日，最终以实际工程进度为准）。项目执行时间以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调试进度计划为准并依据工程现场调试进展进行调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受托人应按计划开始和完成调试试验工作，不能有任何无故拖延。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技术规格书）”。

2.7 质量标准

服务工作需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上级单位或公司标准，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技术规格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具有有效履行合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17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集团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 4.2.2 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中核集团平台将在获取时间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备注：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平台的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售后不退。

（2）支付方式：①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③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④“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

（3）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陆“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仍不能下载，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4.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提交。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上同时发布。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海滨大道100号

联 系 人：周峰

电 话：1554108808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联 系 人：阎旭东、邱岳、李桐

联 系 电 话：010-53105813/53105833

邮 箱：chinabrr04@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议，仅接受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

电话：010-53105813/010-53105833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